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9年
补编第10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 年
补编第10A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



联合国 • 2019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28/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	1
二.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7
A. 审议情况	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三.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审议情况	10
四.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A. 审议情况	1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五. 其他事项	13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14
七.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B. 出席情况	15
C. 文件	15
D. 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闭幕	15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依照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委员会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28/4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年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年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²，以及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提供的供其审议的补充资料，

表示关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意见和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其原因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和基本供资趋势影响到该办公室有效维持规范性工作和研究等核心方案职能的能力，

回顾大会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¹ E/CN.7/2019/14-E/CN.15/2019/16。

² E/CN.7/2019/16-E/CN.15/2019/18。

还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³，其中包括对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 31 个实体在评价职能、资源和做法方面的评价情况进行评估，

欣见关于建立机动能力的倡议，并注意到其初步成果，包括与其主题构成部分和加强以外地为基础的存在措施有关的成果，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强调，征聘工作人员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认识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妇女和男性在秘书处工作人员构成中平等代表性的目标与雇用工作人员方面的首要考虑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必须保证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不应相互冲突，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仍然缺乏多样性，特别是缺乏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强调该办公室不论是总部还是外地均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从多样化的候选人库中征聘，对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征聘尤应如此，⁴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性别平衡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不足，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鼓励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执行现有的性别均衡政策和措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5 号决议，其内容是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政策和方案，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2018-2021 年）》的制定和执行，包括为此在执行主任办公室组建了一个性别问题小组，

注意到必须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方面工作的组成部分，

回顾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公平的基础上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其活动，重申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均等，敦促秘书长加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公平的基础上开发、维持和更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联合国多语种网站，并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将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传到联合国网站的任务，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获得这些档案资料，

³ A/74/67 和 A/74/67/Corr.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3/30），附件五。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没有做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1/12 号决议第 12 段所敦促，即未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向会员国提交对其供资模式及其执行和拨付资金来源的方式的审查结果，该办公室没有充分遵守酌情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更广泛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的要求，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注意到该办公室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1.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有关公约、大会决议，包括第 45/179 号、第 46/152 号和第 46/185 C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宣言、决议和决定，授权开展规范性工作、研究和政策支助活动，并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做法是依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作出贡献；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最新情况，第一份最新情况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提供，并请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权限范围内，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该办公室参与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包括加强协同增效、成就、挑战、成本节约和效益方面的情况；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和巩固了其综合性的方案拟订方法，以此旨在为会员国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提供更好、更一致的支持；

5. 还注意到该预算除其他外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⁵下详述的战略为依据；

6. 又注意到该预算与联合国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和第 29F 款⁶相一致；

7. 注意到该预算侧重于普通用途资金并包括特别用途资金和从特别用途捐款上获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以及经常预算资源；

8. 还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制，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普通用途支出；

9. 又注意到该预算在普通用途资金与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之间作了明确区分，并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个基金对这两个资金类别的使用和管理相统一；

10.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制，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方案支助费用支出；

⁵ 见 A/74/6 (Sect. 16)。

⁶ A/74/6 (Sect. 16)和 A/74/6 (Sect. 29F)。

11. 核准 2020-2021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并请会员国提供共计至少 3,604,000 美元的捐款；

12. 核可下表所示 2020-2021 年两年期特别用途资金和 2020 年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估计额，并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各自的 2020 年续会期间，以秘书处按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23 段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审查 2021 年方案支助费用的分配，同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载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

13. 请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一项有明确时间框架的工作计划，以跟进和审查该办公室全面履行本决议所载任务授权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管理改革进程产生的新的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周期结构，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能够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授权有效履行其监督职能；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

资金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8-2019 年 (订正额)	2020-2021 年	2018-2019 年	2020-2021 年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2 990.2	2 254.2	6	7
非员额	620.3	1 349.8		
小计	3 610.5	3 604.0	6	7
特别用途资金	332 505.9	359 555.4	238	264
小计	332 505.9	359 555.4	238	264
方案支助费用^a				
员额	18 614.9	10 764.3	63	64
非员额	7 910.8	3 353.7		
小计	26 525.7	14 117.9	63	64
共计	362 642.1	377 277.3	307	335

^a 2020 年拨款。

14. 注意到上表列出的资源预测估计额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带着紧迫感加大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外联努力，确保办公室各司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代表，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地域和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员构成细分数据，包括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确保其工作人员性别均等所采取的最新措施，包括说明其对内和对外的征聘过程，例如为确保透明度而实行的措施；

17.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地域行动计划》，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制定《行动计划》，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包括通过确定目标和时

间表，有效增加整个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在定于 2020 年下半年举行的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向会员国提交《行动计划》；

1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问责、评价、透明和学习；

19.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战略规划，以期改进该办公室的成果管理，包括进行战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充分纳入，确保协调一致的方案拟订，促进协同效应和避免工作重复，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管理层对评价结果的回应；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方案、政策、做法和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的主流，并向委员会 2020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公平的基础上，继续确保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秘书处的政府间理事机构的会议和活动中有效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并请该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这些政府间机构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决议在相对于其英文本的公平基础上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直接发布在该办公室的网站上；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特别注意评估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的语文技能，确保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能够使用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要求，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可平等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培训机会，并进一步鼓励所有工作人员参加涉及口译服务的会议以及与会员国代表、其他工作人员和外地当地民众的互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用其掌握的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并在其电子签名中提供其掌握的所有语文的信息；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 6 月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提交下列文件，并通过该工作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 2020 年续会提交下列文件：

(a) 方案支助费用目前的使用和分配情况的全面概述，以及关于在总部以及酌情在外地更灵活有效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特别是用于有助于方案工作的规范性和实质性职能的提案；

(b) 其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第 72/266 B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所作努力的信息，以及行动计划，包括 2020 年继续执行这些规定的时间表；

(c) 关于如何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有关建议的提案，视情况适用，须遵守本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24. 请秘书处在发布合并预算草案之前，不迟于 6 月，提供关于预算的初步简报，并与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中派有代表的所有会员国磋商，不迟于在规定的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予以提交的日期前一个月将未来合并预算草案提供给所有会员国，以供在工作组范围内在执行主任参与的情况下进一步磋商，然后再将经审查的提案提交咨询委员会；

25. 还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1 号决议的要求，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每次会议前至少提前 10 天分发议程草案和所有相关文件；
26. 重申必须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领域推进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注意到这种研究和分析是一项核心方案职能，应予以相应提供资金；
2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包括在外地代表年度会议上，评估和讨论该办公室参与实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包括成就、挑战、成本和效益，让该办公室的外地代表参与其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现有预算和会议应享权利范围内，让驻地协调员参与其中；
2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为分配工作人员和资金作出规定，以确保可持续地进行独立评价；
2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 2020 年 7 月起与会员国进行对话，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 2020 年续会之前提出经修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较长期远景或战略，包括其总部和经加强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以及关于这一远景或战略所涉经费问题和为解决这些所涉问题而可能进行重新分配的资料，同时考虑到独立评价股进行的战略评价中以及管理层的回应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资金，方法包括进一步提高其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对该办公室的普通用途资金提供支助。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第 1 次会议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4. 为审议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9/3/Add.1-E/CN.15/2019/3/Add.1）；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4-E/CN.15/2019/16）；

(c)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9/15-E/CN.15/2019/17）；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6-E/CN.15/2019/18）；

(e) 载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信息的会议室文件（E/CN.7/2019/CRP.13-E/CN.15/2019/CRP.9）。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观察员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改进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哥伦比亚、中国、巴西、俄罗斯联邦、日本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荷兰和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7. 许多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过去十年在领导该办公室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即将上任的执行主任加黛·法特希·瓦利担任这一职位。

8.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增进该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在加强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信任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工作。据指出，该工作组是一个进行定期协商和审查的有用论坛，包括在与该办公室的方案计划、对全球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的执行以及财务、行政和其他问题有关的事项方面。在这方面，强调了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提供信息以支持决策的重要性，并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加大努力。

9. 在讨论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时，强调了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在国际毒品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任务授权而提供可持续资金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由于普通用途资金短缺而面临的挑战，并强调，这一持续的供资趋势可能会影响该办公室有效维持核心方案职能的能力，特别是规范性工作、战略性专题指导和研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未来预算周期的预算的提交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应大大提前于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提交，以确保预先协商和讨论。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资源支出和分配方面的透明度并扩展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

10.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可预测和稳定的资金，以便确保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下并在会员国的指导下提高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性。

11.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机动能力方面。一些发言者呼吁采取平衡的办法，并强调，该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持续参与，以及其制定全球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的综合方法，有助于其技术援助的影响。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努力，以实现联合国系统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与驻地协调员和其他机构的协调。

12.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加强注重成果的技术合作办法，这项改革强调问责制和透明度。一些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为会员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一些发言者强调，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是专门性的，不应被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所穷尽。

13. 一些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继续实行联合国管理改革，并在在这方面加强努力，促进该办公室的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4. 强调需要在成果管理制背景下，在方案规划、制定和执行的所有阶段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评价文化。

15.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其工作人员构成中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该办公室的执行主任加大努力，实现妇女在专业、高级和决

策层面的平等代表性，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这类努力的进展情况。

16. 许多发言者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多样性和公平地域代表性。有与会者对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的努力进展不足表示关切，特别是那些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请执行主任加紧努力，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特别是在专业、高级和决策层面，包括在执行主任办公室设立一个平衡地域代表性小组。

1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于征聘政策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将才干和功绩作为工作人员征聘的基础，包括在考虑如何增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时。

18. 一些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落实相关建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联席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36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之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选举 Natasha Pinheiro Agostini（巴西）为该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20. 委员会在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第 28/4 号决议（见第一章 B 节）。

第三章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1.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2. 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以其作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执行秘书的身份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以其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的身份作了影音介绍。

23.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用影音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地点。印度尼西亚、阿富汗、危地马拉和巴西的代表以及萨尔瓦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24. 主席介绍了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筹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提到了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宣言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之间的安排已经敲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邀请函已经发出。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宣言草案和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进一步细节，该决议草案已获委员会 2019 年 5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以供大会通过。委员会秘书提供了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信息，包括关于拟议工作方案、提交文件、登记、附属会议和高级别会外活动的信息。

26. 日本代表提供了后勤信息，包括住宿、签证申请和交通方面的信息，并强调了东道国对成功组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承诺。

27. 另有发言者表示感谢日本政府和秘书处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进行的组织筹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一些发言者提到宣言草案中将包括的优先问题。

第四章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A. 审议情况

1.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29. 委员会主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30. 主席还回顾，扩大主席团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会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的会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和 12 月 4 日星期五。扩大主席团会议还建议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

31.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其第 21/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一般为该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不过，鉴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闭幕，并且为了有足够的时间编写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的决议草案，扩大主席团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会议上建议破例将截止时间定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正午。

2. 专题讨论

32. 委员会主席回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及专题讨论的议题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提到关于专题讨论的各个分专题的提案，该提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发给扩大主席团成员，无异议程序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考虑到无异议程序已被打破，主席提议委员会保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所确定的总主题，不设分主题。

33. 委员会主席回顾，在其关于委员会专题讨论指导方针的第 18/1 号决定中，委员会促请各会员国和区域组不迟于届会前两个月提出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名。主席还鼓励各代表团在提名专题小组主讲人时适当考虑性别均等。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讲习班

34.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决定接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出的在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之前举办一次讲习班的提议。主席告知委员会，将适时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注意讲习班的拟议议题，供其审议并核准。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核可了上文第 29 至 34 段所述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日期和安排。

第五章

其他事项

36. 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37. 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的部分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4 的部分（E/CN.15/2019/L.1/Add.7 和 E/CN.15/2019/L.1/Add.8）。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 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七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

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其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40.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议程项目 8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项目 4。

41. 在联席全体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42. 委员会 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12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载于 E/CN.15/2019/INF/3 号文件。

C. 文件

43.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E/CN.15/2019/CRP.8/Add.1）。

D. 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闭幕

44.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